

371326010250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服务指南

平邑县水利局发布
2015-10-31

取水许可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实施机构.....	1
（三）申请主体.....	1
（四）受理地点.....	1
（五）办理依据.....	1
（六）办理条件.....	2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3
（九）收费标准.....	3
（十）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4
1. 提交方式.....	4
2. 获取收件编号.....	4
3. 获取收件凭证.....	4
（二）受理.....	5
1. 材料补正.....	5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5

(三) 办理进程查询	5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 流程图	6
三、救济途径	6
(一) 投诉	6
(二) 行政复议	7
(三) 行政诉讼	9
四、表单填写	10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24
附件4	2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取水许可

编码：3713260102501

（二）实施机构：平邑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在平邑县行政区域内直接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取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取水工程或设施包括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四）受理地点：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五）办理依据：

1. 《水法》（2002 年 8 月修订通过）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

送取水审批机关。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六）办理条件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七）申请材料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向水利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 4 份，纸质）

2. 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原件 1 份，纸质）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 4 份，纸质。涉及建设项目取水的）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电话咨询号码：0539—4885155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539—4885155。

②信函提交。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邮编：273300，联系电话：0539—4885155。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

取。

②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 <http://lypingyi.sdwr.gov.cn>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lypingyi.sdwr.gov.cn> 进行下载。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4885155

网络查询网址：<http://lypingyi.sdwr.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lypingyi.sdwr.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取水许可证》，本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县水利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县水利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县水利局窗口电话：0539—4885155

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4885107

信箱：平邑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窗口。邮编：273300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1）临沂市水利局，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11号，联系电话：0539-8308178

（2）平邑县人民政府，地址：县城银花路与滨河东路交汇处

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联系电话：0539-4223518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平邑县人民法院,地址:平邑县西环路中段,联系电话:0539-4290566。

四、表单填写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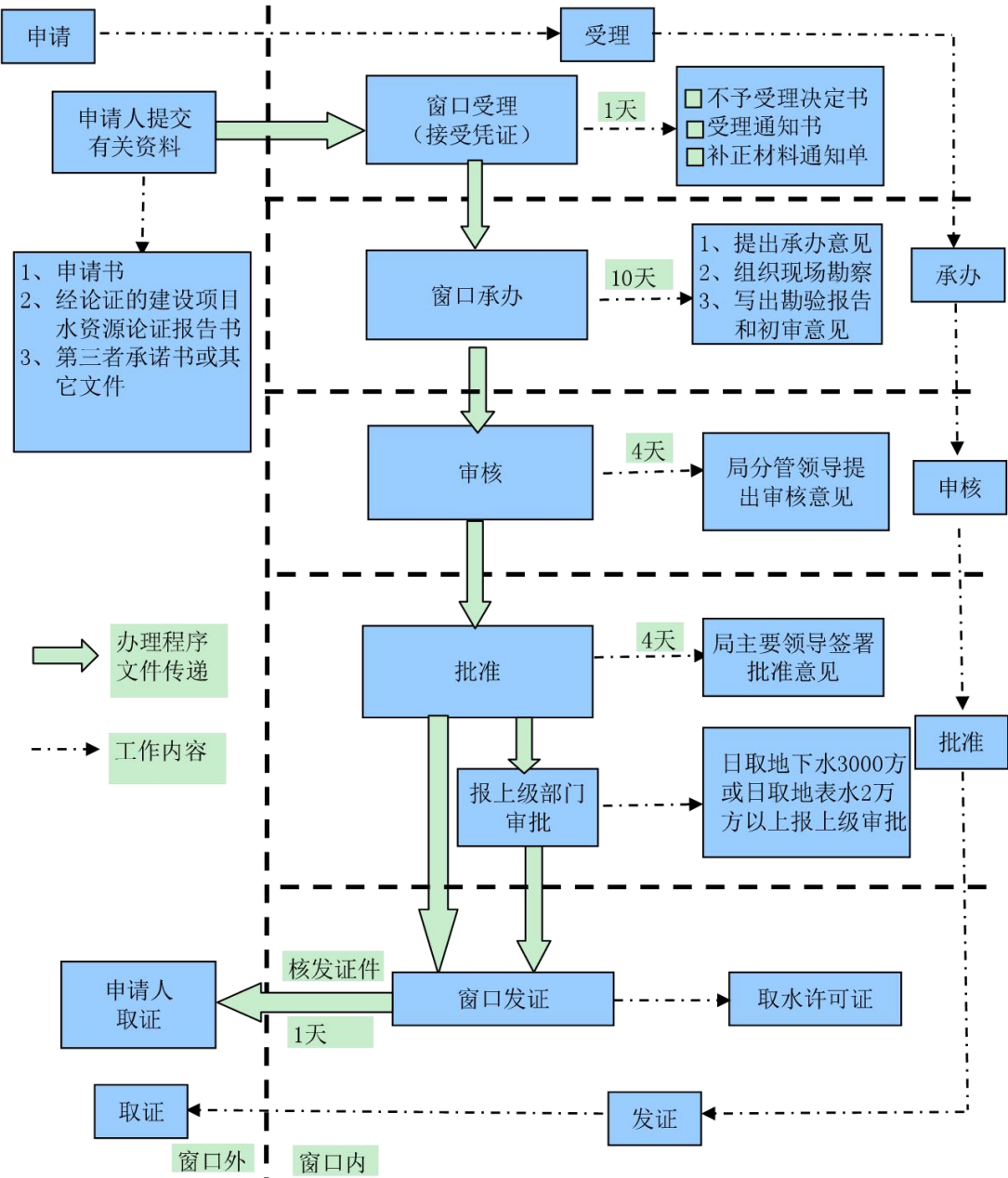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平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承办机构：县水利局窗口 服务电话：4885155 监督电话：4885107

取 水 许 可 申 请 书

编号：（ ） 申字 []第 号

取水许可申请人 XXXXXXXX 有限公司
(签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二、取水许可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联合兴办的填写推举的代表单位（个人）名称，并附具书面证明。

三、“单位类型”按登记注册分“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它企业”。

四、行业类别及工业门类应填写化工、石油化工、电力、造纸、纺织、建材、机械、食品、电子电器、皮革、冶金、采掘、医药、木材或其他。

五、证书行业类别应填写工业、农业、生活、发电和其他。

六、证书水类别应填写地表水、普通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矿坑水和回用水。

七、“年申请取水总量”包括矿坑水、中水。

八、水质类型分为：优质水、劣质水。

九、计量方式应填写水表、超声波流量计等。

十、回用水指取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退水或排水。

十一、其他用水用途分类栏：指外供水、矿山排水和建筑排水等。

十二、水井工程栏中的地下水类型分为：孔隙潜水、孔隙承压水、裂隙潜水、裂隙承压水、岩溶潜水、岩溶承压水六类。

十三、蓄水工程表中“水源名称”直接填河流名称。

十四、“工程设计任务”是指是否有承担洪水或电力调峰任务。

十五、审批栏应填写取地表、地下、地热、矿泉、矿坑和回用。

十六、本表填写份数为：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填写五份；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填写四份。

以下栏目由取水许可申请人填写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证书行业类别		证书水类别			
申请日期		所属乡镇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地 表 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源类型		黄河（长江）	河道（本市）	湖泊（水库）	其 它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³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水						
		引水						
		提水						
	水质类型							
	计量方式							
日最大取水量（m ³ ）								
地 下 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源类型		浅层水	深层水	其中： 岩溶水	其中： 地热水	其中： 矿泉水	其它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³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自流						
	水质类型							
	计量方式							
日最大取水量（m ³ ）								
矿坑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矿山名称				
	取水地点			计量方式				
回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³		污水处理厂或设施名称				
	取水地点			计量方式				
申请取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工业取水	工业门类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³	
	合计取水量	万 m ³					
生活取水	城镇居民生活	供水人口	人	定额	升/人日	年取水量	万 m ³
	农村生活	供水人口	人	定额	升/人日	年取水量	万 m ³
	公共用水	分类		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³
	合计取水量	万 m ³					
农业取水	粮田	灌溉面积	亩	50% 定额	m ³ /亩	年取水量	万 m ³
				75% 定额	m ³ /亩	年取水量	万 m ³
	菜田	灌溉面积	亩	50% 定额	m ³ /亩	年取水量	万 m ³
				75% 定额	m ³ /亩	年取水量	万 m ³
	林果	灌溉面积	亩	50% 定额	m ³ /亩	年取水量	万 m ³
				75% 定额	m ³ /亩	年取水量	万 m ³
	合计取水量	万 m ³					
	牧业取水	大牲畜	头	定额	m ³ /头日	年取水量	万 m ³
小牲畜		头	定额	m ³ /头日	年取水量	万 m ³	
合计取水量		万 m ³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示)	水电：一般水电 ()；抽水蓄能发电 () 火电：空冷 ()；闭式循环水冷 ()；直流水冷 () 其它：					
	机组台数与 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 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³	
	水电分类的最 小机组发电 流量		m ³ /s	火电分类的最高 小时用水量		m ³ /h	
其他取水	用途			年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³)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出现月份			

水 井 工 程												
井号	水源地点	成井时间	井深 (m)	开孔径 (mm)	终孔径 (mm)	地下水类型	开采层位	静水位埋深 (m)	水泵型号	取水能力 (m ³ /h)	申请日开采量 (m ³ /d)	备注
补充说明												

提 水 工 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 型号	单台设备 取水能力 (m ³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 能力 (m ³ /s)	年取水总 量(万 m ³)	备注
引 水 工 程							
取水建筑物名称	取水建筑物主 要特征值 (m)	设计引用流量 (m ³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³)	备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一）（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²)	库 容 特 征							水库 调节 方式	最小下 泄流量 (m ³ /s)	发电引水口至 尾水口河道长 度(m)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限 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蓄水期、运行期水 量调度方案(原则) 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²)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 注
			总库容 (万 m ³)	正常 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防洪 限制 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³)	年供水 总量 (万 m ³)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 流量 (m ³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表）计算机 文件名称及路径			
论证报告书（表）名称			
论证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表）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 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书 （表）主要 审查意见			

节水、计量及退水情况							
节水 措施	非常规 水源使 用情况 (万 m ³)	污水处理 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 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 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d						
退水方式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 要求(包括 主要污染 物名称和 总量)							
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 ××年××月×× 日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取水口所在地区（县）水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你 单位从	取 水 取 水 取 水	年取水 量为 _____ _____ _____ 万 m³
合计	_____ 万 m ³	
主管负责人（签章）		（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你 单位从	取 水 取 水 取 水	年取水 量为 _____ _____ _____ 万 m³
合计	_____ 万 m ³	
主管负责人（签章）		（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市水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你 单位从	取 水 取 水 取 水	年取水 量为 _____ _____ _____ 万 m³
合计	_____ 万 m ³	
主管负责人（签章）		（单位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你	取 水 取 水 取 水	年取水 量为 万 m³
单位从		
合计 万 m ³		
主管负责人（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同意你	取 水 取 水 取 水	年取水 量为 万 m³
单位从		
年取水总量为 万 m ³		
主管负责人（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许可证	编 号	取水（ ）字[]第 号
	取水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取水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要求。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取水许可证》所载明的指标进行取、退水。

四、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五、取用水户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平邑县水利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平邑县水利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所提出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水量进行取水；

二、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所提出退水地点、退水水质、退水方式和退水量进行退水；

三、保证取退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四、根据项目情况建设节水计量设施，节约水资源；

五、配合水资源管理机构做好本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

六、准时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七、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八、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